

由甲骨文倍数合书例谈殷人记数两系说*

宋镇豪

(郑州大学汉字文明研究中心 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)

提 要 本文通过对甲骨文中倍数合书字九十、二十释读纠葛的辨别,指出殷人记数,除了倍数合书,还存在另一种倍数析书,构成了记数形式的两系分列。先秦后期派生出的所谓殷派、周派、楚派等古文字书体字理变迁的源头,可以追溯到殷墟甲骨文。

关键词 甲骨文 佳王廿祀 倍数合书 倍数析书 两系

“甲骨文十的倍数均合书”,这是 1929 年郭沫若先生揭出的(郭沫若,1931/1934),分别写作 丨、∪、∩、∪、𠄎、𠄎、十、𠄎、𠄎,其中九十的合书例(宋镇豪,1983),是我找到的,一共发现四例,一例见《安明》^① 2395(《合集》34675):

戊子卜,品其 𠄎。

己丑卜,品其五十 𠄎。

再一例见《安明》2396(《合集》34674):

戊子卜,品其 𠄎 𠄎。

□□□,□(品)其百有五十 𠄎。

第三例见我拼合的《合集》8086 + 18475(山博 8.88.1 + 8.88.5)(宋镇豪,1982):

□□卜,品其 𠄎 𠄎。

前几年,我又找到一例,见《村中南》158(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,2012):

* 本文是“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”规划项目“甲骨文献中异构数据的识别与提取技术”(G1806)的阶段性成果。

① Hsu Chin-hsiung(许进雄):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(明义士收藏甲骨),The Royal Ontario Museum, Toronto, Canada(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),1972(以下简称《安明》,不再另注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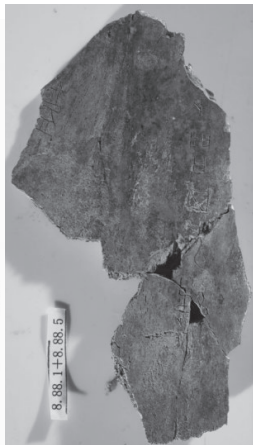
甲午[卜],品[其]𠄎[𠄎]。



《安明》2395、2396



《合集》8086+18475



《村中南》158

上辞中𠄎的构形,正由𠄎与丨(十)两个部件合成,显然是九十合书的正形^①。𠄎字,我释牵,从牛从糸从口(回),本义是缚牛引磨,相当于《世本》说的“胲作服牛”及《尚书·酒诰》说的“肇牵车牛远服贾”(宋镇豪,1986)。

而廿的合书,通常写作卪,但在黄组卜辞及晚商青铜器铭文中,有写作𠄎、𠄎、𠄎者,中间多一衍笔。这三形只见于如下相似辞例:

隹王二祀 (《合集》37836)

隹王三祀 (《合集》37838)

隹王四祀,翌日 (四祀郊其卣,《集成》5413)

隹王四祀 (《合集》37841)

隹王五祀 (《合集》37843)

隹王六祀 (《合集》37845)

隹王六祀,彤日 (小臣卣卣铭,《集成》9249)

隹王六祀,翌日 (六祀郊其卣,《集成》5414)

隹王七祀 (《合集》37846 + 35422)

^① 许进雄(1977:189)没有认出这个“九十”合书数字,仍释读为九。《村中南》158释文也误认为是“九”,将其构形的小短画看成了骨斑(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,2012:659)。

隹王八祀（《合集》37849）
 隹王九祀（《合集》37853）
 其隹今九祀，丁未。王占曰：引吉。（《合集》37854）
 隹十祀（《合集》37856）
 隹十祀又四（《合集》37859）
 隹王十祀又五，彤日（小臣觶犀尊铭，《集成》5990）
 隹十祀又七（《合集》37858）
 隹王十祀又九（《合集》37861）
 隹王𠄎祀（《合集》37868）
 王𠄎司（《合集》37862）
 隹王𠄎祀，𠄎日（肆乍父乙簋铭，《集成》4144）
 隹王𠄎祀（寗孳方鼎，《新汇》924）

上举辞例中，词位介于“隹王……祀”之间的无外都是数字。末四例“隹王𠄎祀”“王𠄎司（意同祀）”“隹王𠄎祀，𠄎日”“隹王𠄎祀”，传统都是释𠄎、𠄎、𠄎为合书廿之一体（曹锦炎、沈建华编著，2006:4212-4213；陈年福，2010:3432-3433；李宗焜，2012:1318；高明、涂白奎编著，2014:94），但夏商周断代工程持怀疑态度，认为：“黄组卜辞和金文周祭材料中，二祀和六祀各有3组，据其所载年月干支和祭祀名，必分属三个系统，当与商末文丁、帝乙、帝辛三王对应”，却又不能取“三王均超过二十年”，否则下与武王克商之年公元前1046年就对接不上了（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编著，2000:58）。为此有学者将此𠄎、𠄎、𠄎释为“曰”，“曰”是命令之意，证以别辞的“王曰”，谓“隹王𠄎祀”是“隹王曰：祀”，即王下令举行祭祀（裘锡圭，1999/2012:467-473），如此来替断代工程解疑。对此释读，常玉芝（2000/2000/2004）已有专文驳正。《新甲骨文编》仍采“曰”说（刘钊主编，2014:289）。我们觉得有必要再作一申述。黄组卜辞“隹王……祀”这类辞例，无不涉及时王在位多少年，甲骨卜辞中“王曰”较多，但与“隹王𠄎祀”这类特指性熟语的辞例毫无比照意义，不足引以为证，将“𠄎”释读为“曰”，显然不合通则。请再看下举卜辞：

癸卯王卜，贞酒翌日自上甲至于多毓衣，亡𠄎(害)自𠄎。在九月，隹王五祀。
 （《合集》37844）

癸亥王卜，贞酒彤日自上甲至于多毓衣，亡𠄎(害)自𠄎。王占曰：吉。在三月，隹王𠄎祀，彤。[《合集》37864 + 37851 + 《明后》2773；许进雄（1972）、张宇卫缀合]



《合》37864+《合》37851+《明后》2773

两例卜辞内容同属，“佳王五祀”与“佳王𠄎祀”句式一致，只是数字不同而已。特别是下一例同版“曰”“甘”同辞，曰字作𠄎，甘字作𠄎，写法判然有别，如果同是“曰”字，书体应该一致才是，可知“𠄎祀”通家释为“甘祀”，绝非误释，况且此条卜辞前面言王卜、王占，占卜已确定了酒彤合祭上甲等先公先王，其后的“在三月，佳王𠄎祀，彤”，是记下了这轮周祭在时王（帝乙）廿年三月彤季期间举行的，文气自然贯通顺畅，若理解成“王曰祀”，就成了喋喋不休的累赘语言表述，语境显得别扭拗结。再者，这些“佳王甘祀”“王甘司”的材料断代都是属于传统第五期帝乙时期，而断代工程年表最后确定帝乙在位年数是26年，帝辛为30年（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编著，2022:249,518），可知根本就影响不到其推定，没有必要去强为深沉之说。

1927年金陵大学胡光炜（1981:40/1982:174）指出，古文字变迁有四途，无论书体辞例表意皆可为之准，一殷派；二包括鲁虢郑卫同姓诸国的周派；三包括纪邾曾铸晋燕鲁北方诸国的齐派；四包括宋蔡鄆都郟吴黄南方诸国的楚派。我觉得古文字书体字理变迁的源头可以追溯到殷墟甲骨文。殷商时期甘数的合书字形演进序列，在乙辛时期也已分化为两系，一系自一期武丁时的𠄎发展为𠄎，如《合集》36481的“𠄎人”，晚商宰橈角铭“佳王𠄎祀”（《集成》9105），后流变为周派，如西周早期庚赢鼎铭“佳𠄎又二年”（《集成》2748）、西周中叶番驹生壶铭“佳𠄎又六年”（《集成》9705）、西周晚期小克鼎铭“佳王𠄎又三年”（《集成》2796）等，至居延汉简甘写作𠄎、𠄎、𠄎（陈建贡、徐敏编，1991:113），犹见其遗意。另一系由一期的𠄎而至四五期文武

丁、乙辛时衍生出𠄎、𠄏、𠄐，后又变迁为楚派、齐派廿的写法，如战国曾姬无卹壶铭“佳王廿又六年”（《集成》9710）、望山二号楚墓竹简𠄎（简45）（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等编著，2019:44）、清华战国简𠄎（算表10）（李学勤主编，贾连翔、沈建华编，2017:332；李学勤主编，2013:61-71）、郭店楚简𠄎（唐虞之道简25）（荆门市博物馆编，1998:41）、山东银雀山汉简𠄎（守令守法简805）、𠄎（孙子兵法简159）（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，1985:图版78、摹本106页，图版16、摹本26页）等，至《说文》𠄎，后世遗留下来的“廿”，正是由始于殷商甲骨金文的“口”形一类“廿”字写法演化而来，遂沿袭习用至今。

回过头来看本文开头谈起的九十合书例，也还有另一种记数的书写形式，如《丙编》423（《乙编》764 + 814 + 1396 + 13.0.1329；《合集》10407正）：

……其口(狩)，擒。壬申允狩，擒，获兕六，豕十又六，麇百又𠄎又𠄎。

此“百又𠄎又𠄎”，或认为前一个𠄎竖画粗而长，是九十的合书，其实不然，甲骨文中笔画粗长与细小同见一版屡见不鲜，岂尽应别释？“百又𠄎又𠄎”属于数目字逐个分开书写形式，当如字读，即百又九又九，按今天的写法就是一九九。在甲骨文中其他的合书数字，也有采用析书表示的，如：

其五朋。

其七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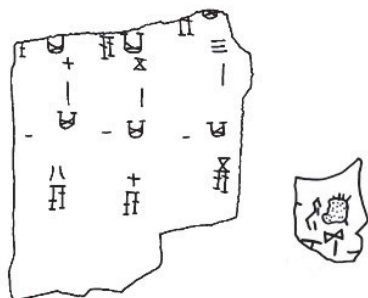
其八朋。

其三十朋。

其五十朋。

其七十朋。（《怀特》S0142）
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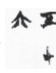

勿口……口𠄎(五十)……（《旅博》1287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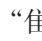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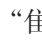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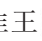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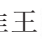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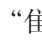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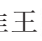



“怀特” S142

《旅博》1287

这两版一期武丁时的甲骨文，三与十、五与十、七与十，组成三组有别于𠄎、𠄏、𠄐等倍数合书的另一系倍数析书形式，相当于“百又𠄎又𠄎”的变式。殷人记数的

两种形式,后亦见于战国楚简。如清华战国竹简既有加合书符号一系的数目字组合形式: (廿一,算表 18)、 (廿四,算表 13)、 (卅五,算表 21)、 (卅五,算表 3)、 (七百廿,算表 13);又有析书形式: (二十一,算表 14)、 (二十四,算表 17)、 (三十五,算表 14)、 (四十五,算表 21)、 (五十六,算表 13)、 (七百二十,算表 03);等等(李学勤主编,贾连翔、沈建华编,2017:332,335,337)。楚简两系的记数形式,其源头是可以追溯到殷墟甲骨文的。

以上通过晚商甲骨金文辞例、词位、字理对倍数合书字九十、二十释读纠葛的辨别,考订了“佳王祀,彤”“王司”“佳王祀,翌日”“佳王祀”中,、、不是日字,当释读为廿,若非要强释为日,不免犯了《孟子·万章章句上》所谓“以文害辞”的忌讳。殷人记数,除了倍数合书,还存在另一种倍数析书,构成了记数形式的两系分列,合书由甲文延续至金文、简帛等而渐失,唯“廿”“卅”“卅”等后世作为单音节字仍在某些场合使用至清代民国乃至现代,而主流形式则以析书一系沿用至今。先秦后期派生出的所谓殷派、周派、楚派等古文字书体字理变迁的源头,可以追溯到殷墟甲骨文。

参考文献

- 曹锦炎 沈建华(编著) 2006 《甲骨文校释总集》(卷十二),上海辞书出版社。
- 常玉芝 2000/2000/2004 《说“佳王 (廿)祀(司)”》,《“夏商周断代工程”简报》第 83,84 期;又《中国文物报》2月23日、3月1日;又见《古史文存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。
- 陈建贡 徐敏(编) 1991 《简牍帛书字典》,上海书画出版社。
- 陈年福 2010 《殷墟甲骨文摹释全编》(第六卷),线装书局。
- 高明 涂白奎(编著) 2014 《古文字类编》(增订本)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郭沫若 1931 《释五十》,《甲骨文字研究》,大东书局。
- 郭沫若 1934 《释七十——殷文记数之一新例》,《古代铭刻汇考续编》,日本文求堂。
- 胡光炜 1981/1982 《说文古文考》,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翻印本;又见《胡小石论文集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荆门市博物馆(编) 1998 《郭店楚墓竹简》,文物出版社。
- 李宗焜(编著) 2012 《甲骨文字编》,中华书局。
- 李学勤(主编) 贾连翔 沈建华(编) 2017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肆-陆)文字编》,中西书局。
- 李学勤(主编) 2013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肆)》(上册),中西书局。
- 刘钊(主编) 2014 《新甲骨文字编》(增订本),福建人民出版社。

- 裘锡圭 1999/2012 《关于殷墟卜辞中的所谓“廿祀”和“廿司”》，《文物》第12期；又收入《裘锡圭学术文集·甲骨文卷》，复旦大学出版社。
- 宋镇豪 1982 《甲骨文断片缀合之一例》，《人文杂志》第6期。
- 宋镇豪 1986 《甲骨文牵字说》，《甲骨文与殷商史》（第二辑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黄冈市博物馆（编著） 2019 《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》（四），文物出版社。
-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（编著） 2000 《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—2000年阶段性成果报告》（简本），世界图书出版公司。
-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（编著） 2022 《夏商周断代工程报告》，科学出版社。
- 许进雄 1972 《殷虚卜辞后编》，台北艺文印书馆（简称《明后》）。
- 许进雄 1972 《明义士收藏甲骨》，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（简称《安明》）。
- 许进雄 1977 《明义士收藏甲骨释文篇》，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。
- 许进雄 1979 《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》，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（简称《怀特》）。
-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（编） 1985 《银雀山汉墓竹简》（壹），文物出版社。
- 钟柏生 陈昭容 黄铭崇 袁国华（编著） 2006 《新出殷周青铜器铭文暨器影汇编》（二），台北艺文印书馆（简称《新汇》）。
-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（编著） 1978-1982 《甲骨文合集》，中华书局（简称《合集》）。
-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（编著） 2012 《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》，云南人民出版社。
-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（编著） 2001 《殷周金文集成释文》，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（简称《集成》）。

（责任编辑：苏子惠）